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长俊、韩韶霞、本溪市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中恒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长俊、韩韶霞、本溪市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本溪市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点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溪市明山区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